



No. 174
AUG. 2021

政風電子報



■ 封面故事

鑑識&資安

■ 廉政案例

853名公務員兼職開計程車
還領紓困補助，將追款項
並懲處

■ 抗疫防詐

民眾在疫情期間應遵守的
法律上義務

■ 消費宣導

謹慎防疫、聰明消費 - 防
疫消費要注意

■ 資安宣導

當你個資外洩時會發生什
麼事？

■ 廉政宣導

全民共同反貪防貪及鼓勵
檢舉貪瀆不法 - 包大人明
察秋毫

■ 人權宣導

我想我的寶貝

■ 廉政線上看

「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
《幸福·勻勻仔行》

鑑識 & 資安 buddy buddy



◆ 社團法人台灣 E 化資安分析管理協會理事長、中央警察大學資訊密碼暨建構實驗室 (ICCL) — 王旭正教授

鑑識—判斷真假的代名詞

鑑識這字眼，直接聯想，就是追查新聞事件裡犯罪的軌跡。在臺灣擁有槍枝，甚至使用槍枝犯罪，那可是不得了的事件啊！從推敲的瞬間開始，就需要「鑑識」，因為由現場所遺留的子彈，可以推測槍枝種類，並進一步獲得彈道落點曲線等數據，抽絲剝繭地還原現場。是呀，這就是「鑑識」給人的印象—專業、判斷真假、還原事實。

訊息傳遞，「鑑識」需派上用場

然在這資訊時代裡，鑑識再也不單純只是專業形象而已，在人手一機，所有訊息都通聯的情況下，不經意間就會有各式的互動。訊息的傳遞怎會跟「鑑識」有關係呢？這可是有趣的事呢。還記得我們在前二期中提到的網路嗎？現在的資訊網路無遠弗屆，人們也是人手一機，隨時隨地在滑手機。透過手機，隨時上網找資料，應付工作需求或作為報告參考依據；也經



網路釣魚利用盲點設陷，在人眼對文字、圖像辨識的模糊下，讓人被導入惡意程式、病毒而成為受害者。

常在手機操作網路下單、交易買賣，手機網路的便利，使我們不經意成為訊息、資料的傳送者，亦或是接收者。當身為傳送者（主動角色），即是將所知道、擁有、經手的訊息，主動經由網路，在各個時間（anytime）傳遞到各個可到達的人（anyone）與地方（anywhere）。

主動者還有可能誤觸網路裡設下的圈套陷阱，您經常聽到的「網路釣魚」就是如此。設陷者用各式盲點，針對人眼對文字、圖像辨識模糊與好奇，例如“ICCL”與“iccl”，您有無看到前者的“I”是後者的“l”呢？讓您不經意進入異想新鮮的世界，自以為「樂透了」、「中獎了」而喜不自勝，事實上，卻是逐步陷入迷網，被反導入非法惡意程式、病毒，進入主動者的手機（或工作、作業的電腦平臺）反遭監控、破壞與洩漏主動者的個資資訊。這種情況便落入俗話俚語所說的「公親變事主」，

無端惹出麻煩來了呢。而當主動者反倒成了被攻擊的受害者時，「鑑識」隨即派上用場，在資訊流、資料流、時間流、啥「關連流」裡，能逐次釐清因果關係，尋出真假異同，那即是鑑識觀念在主動端的重要並立見真章。

在這個互動頻繁的網路世界裡，主動者當然也會變身為被動的接收者角色。在被動者方面，一般會接收到3種型態的訊息，一則是文字訊息，二則是多媒體性訊息，三則是程式碼訊息。就網路資訊傳播發展早期，這3種型態裡，最令人畏懼的是第三種「程式碼」訊息，避之唯恐不及呀。

病毒程式發明者

程式碼訊息型態病毒來源可回溯自1960年代，由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貝爾實驗室裡的幾個年輕小伙子所設計出來。原先動機只是好玩，設計出會覆蓋或破壞對方玩家電腦記憶體的程序，由於病毒（遊戲）程序的原始碼很小，使得此程序極容易被複製，而具有高存活率，也會攻擊與破壞另外的病毒（遊戲）程序，這就是程式設計者與玩家認定的最有趣之處——在相互攻防裡，取得最終的勝利，呵呵，換言之，就是把對方程序（遊戲）完全消滅，讓「病毒」成功入侵系統。

1986年，巴基斯坦人製造出Brain病毒程序，讓全世界注意到病毒程序會影響到電腦的正常運作。臺灣在1999年也不違

多讓，有一聞名世界的 CIH 病毒，即由臺灣年輕人所設計，讓當時亞洲災情極為慘烈。

這些程式碼訊息隨著時空科技的演進快速翻倍進展，早已集結各家「精華」、各路「險招」、行極「冰寒」於一身。從古早的遊戲病毒（virus）源起，進化成本馬程式（Trojan Horse），網蟲（worm）、攻擊程式（attack programming），讓資安世代網民經常誤陷泥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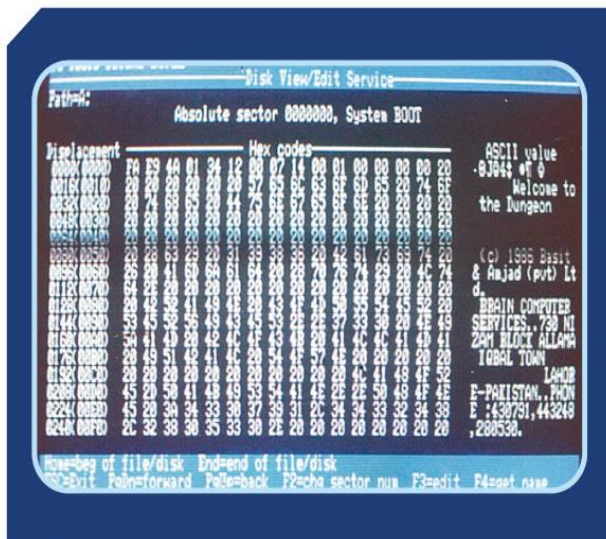
看不見的敵人最可怕

程式碼訊息雖最令人懼怕，卻也因敵在「明」，我們可藉「跡證」來辨識訊息「真假」，以避免踩到地雷。最直觀的方式，就是當收到不明的檔案或程式碼，尤其是具有執行能力的程式碼（例如副檔名

為 exe 者）時，即刻快閃刪除，就免惹到「無妄之災」。

再則，我們來到被動者接受訊息的第二種型態，那就是多媒體訊息。多媒體訊息在資安領域裡，是有別於密碼學（cryptography）的，我們稱為偽裝學（steganography），兩者最大不同在於「偽裝」二字，即「有看沒有懂」，亦即英文「Seeing the unseen」。以大自然生態為例，許多動植物都是偽裝專家，就像變色龍般，能隱藏於樹叢枯枝中，然後隨著綠葉枯樹的色澤而進行調變其身體顏色，讓食物鏈上層的獵食者，瞬間看不見其蹤跡，其實牠非「消失無蹤」而是「近在眼前」呢！

偽裝，不只發生在大自然裡，在生存遊戲中，更是「適者生存」的重要工具。



1986 年，巴基斯坦人製造出 Brain 病毒程式，此病毒會感染開機磁區，影響電腦正常運作。（Photo Credit: Avinash Meetoo,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rain-virus.jpg>）



「木馬」是一種後門程式，駭客用其盜取使用者的個人訊息，甚至進行遠端控制。（Photo Credit: BrayLockBoy,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EMZ_Trojan_running_on_Samsung_N130_13_December_2019.jpg）

人類歷史在偽裝運用上頗精彩絕倫，尤其在戰爭史實上，最讓人嘖嘖稱奇。看似無奇的一頭秀髮，當剃光頭髮後，竟看到機密訊息，得以完成戰事攻防裡，祕密通訊的目的。

霧裡看花，花還是花？

在當代，我們所接觸到的訊息更具變化，真真假假、五花八門。為何包裝程式碼的多媒體訊息能如此活躍？主要是因人類眼睛對於色彩具有失真的容忍度，也就是我們玩笑話裡的「朦朧美」、「霧裡看花、花還是花」的感官意識。

對於影像，當人腦認定有何涵義時，是草、是河、是山、是屋，那是深刻烙印在腦海，不會因模糊而改變的印象。而數位時代，構成數位影像圖的每個像素，若改變裡頭一些像素資料時，且在視覺容忍度與感官意識可接受下，人眼將無法識別其差異性，此時多媒體影像所包裹的訊息就可以混水摸魚，逃過一劫，達到得以祕密傳遞的目的。

當然，對於訊息暫時接觸者所接觸到的是一張、一份多媒體假訊息的影像圖，所認定也是一份貨真價實的、具有意義的多媒體資訊，所以暫時接觸者因此以為是「真訊息」。然對為達成訊息傳遞的通訊雙方——即訊息的傳送者與接受者，目的是要讓中間的暫時接觸者，看到「假訊息」，即誤以為影像圖是「真訊息」。到此，真假之間，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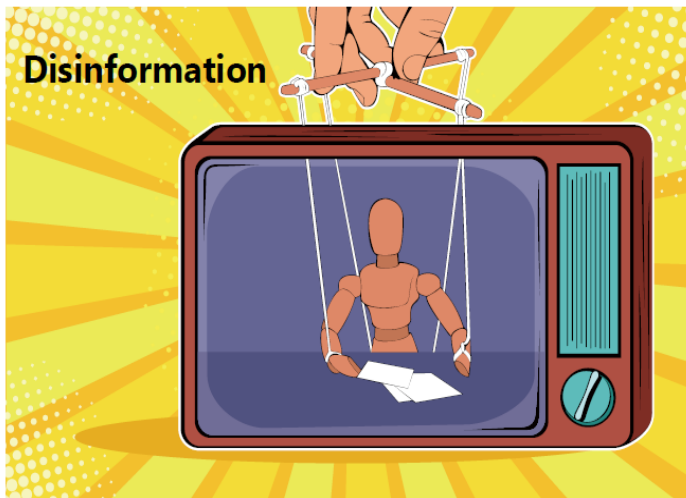
大自然生態中，許多動植物都是偽裝專家，多媒體訊息在資安領域裡亦為偽裝大師。

否您也看得霧裡看花，不再是花，而是「霧煞煞」了。

偽裝之意，在於欺敵，在第二種的多媒體訊息形態裡，或許無誤導於呈現多媒體訊息時的具體內容（有論無意或蓄意），因該訊息意在偽裝多媒體內涵裡的真實祕密。

Misinformation 與 Disinformation

然而被動者的訊息接收裡，第一種訊息型態的文字訊息，是最令人毫無防備的。若其為假訊息，將是這 3 種訊息型態中影響最為深遠的訊息。對於假訊息，歐洲理事會有一相關名稱「資訊失序」／「Disinformation」（原文：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and deliberately created to harm a person, social group, organization or country），其是指經過刻意編造，用以傷害個人、社會團體、組織或國家之訊息，目的在煽惑或鼓動人



Disinformation 是指經過刻意編造的錯誤訊息，用以傷害他人、組織或國家之訊息；**Misinformation** 為內容有虛假嫌疑，惟因缺乏惡意欺騙之意圖，故多屬誤傳。

心，藉以謀取某種政治或商業利益；另外「資訊失序」還有一種描述用語為「Misinformation」（原文：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but not crea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causing harm）則是指內容錯誤但目的並非為造成傷害而刻意創建的訊息。在假訊息之要件上，國際組織主張應符合真實性（fidelity）與目的性（intention），所以「Misinformation」雖內容有虛假嫌疑，惟因缺乏惡意欺騙之意圖，多屬誤傳性質之訊息。而「Disinformation」是目前較符合國際對假訊息之定義或共識，是有系統性的作假，企圖製造損害、影響特定人士或組織，導致社會紊亂，屬政府部門應該積極防處之範疇。

透過資安密碼技術 管理訊息傳送

對於文字的假訊息，咱資安科技裡的密碼技術，並不因此坐視不管，反倒有好的因應呢。回顧上一期的 PK（public key），在公開金鑰系統裡的使用，如果訊息的傳遞，由真實來源的傳送者在傳送的

過程中，加上與訊息緊密相關的驗證碼，那麼不就可以清楚地知道訊息是真、是假，有無被竄改。

在現代密碼技術中，有個重要名詞叫「HASH」，「HASH」這武器是能夠不管訊息有「山這麼高、海這麼深」，都可以變成一個短短的資料量，好像是神奇的魔術一樣。例如一個超大硬碟容量，可以變成一串短短字串，只要硬碟裡的一絲點位元或一根寒毛被動到，這短短字串就會變得不一樣。因此，當訊息在 HASH 第一次運算和 HASH 第二次運算後，結果都一樣，就代表這個硬碟裡的東西沒被動過，很神奇吧！

在假訊息訊息傳遞充斥的世代裡，我們運用資安科技裡的密碼技術處理假訊息，就不用流於口水戰。有了這兩大法寶——「PK」還有「HASH」，假訊息就無所遁形了。發布訊息時使用 PK 系統，然後再進行比對，如果兩邊內容一樣，就可證明訊息是由真實來源端所提供。

處理機制裡，我們可先用 HASH 做訊息的處理，因為一般訊息較長，用 HASH 的技巧可變成比較短的訊息，而且用 HASH 也可以用來保證一旦訊息被更改後，可以很快地發現被竄改。因為一旦原始訊息的一個文字或一丁點的位元資料被改變，整個 HASH 的結果都會不一樣，接下來就是再用 PK 系統來產生驗證碼。以前兩期孫悟空與牛魔王的故事裡，我們稍作小技巧，增加了 HASH 技術，可立見真章，讓人一點就通。

這裡我們討論真、假訊息的兩種狀況，第一種訊息傳遞是無論訊息真假，但發布訊息的人是假（不對）的，舉例來講：今天要發布獎懲訊息，這種訊息不是每個人都

可以發布的，一定要是權責單位發布的。假設今天是路人甲、乙、丙說的，擅自發布的訊息都要打個問號，因為這些人不是權責單位。當然若是權責單位承辦人、發言人講的，那訊息可信度即是相對提高的。在 PK 系統的驗證碼比對中，真正權責單位的 PK 再搭配 HASH 的處理，能讓事實立即擺在眼前。

另外訊息傳遞的第二個情形是，權責單位的確發布事實訊息，但發布的訊息被蓄意先下架，內容遭竄改後，例如把褒獎令的內容改掉，再進行發布。此情形裡，發布的權責單位是對的，但是內容是被改過的。但是在這一個過程中加上一個 HASH，就可以把這問題爭議處降到最低，因為依照所提



圖 1 PK 系統與 HASH 的搭配處理



訊息漫飛時代，各式傳聞不斷，虛虛實實、假假真真，民眾看多假訊息之後，可能連政府發布的真訊息也不再相信了。

到的密碼技術概念，HASH 這武器可清楚證明訊息是否被造假竄改。例如，若今天褒獎令的訊息裡有相關人物數量的名額是「10」位，被修改成「9」位，就會發現所傳遞褒獎令的訊息經第二次 HASH 的運算後會很不一樣，所以搭配 PK 的 HASH 也是解決假訊息的關鍵技巧之一。

假做真時真亦假 假訊息竟成「網紅」？

訊息漫飛時代，各式傳聞不斷，虛虛實實、假假真真，套句紅樓夢賈寶玉的名言「假作真時真亦假」，因此當民眾看多假訊息之後，可能連政府發布的真訊息也不再相信了。

在資安科技裡，除了最為直觀認知的重要「隱私」保護外，另一訴求就是「鑑定」，也就是對於來源能清楚、對於訊息的真假判斷能有依據，得具有說服力。而「鑑識」即是在「鑑定」的各式場合、各式情境裡，在人為、人治世界的生活互動裡，無論有意、無意的侵犯裡，在所遺留的證據痕跡中，能抽絲剝繭、步步推理，找到真相、重建現場。資訊生活裡，我們使用的 3C 平臺讓我們更方便操作訊息，是傳遞訊息的主動者，也是接收訊息的被動者。在享受訊息多元化、知識普及化的同時，另一類資安危機也浮上檯面。真、假訊息在這些年來，成了「網紅」，不知覺淪為各式可能不當企圖運用的操作，得以混淆人的意識與判斷，影響生活，甚而造成社會問題與資安危機，甚至被科技犯罪利用得以獲利。現在藉由資安的密碼技術發揮，在人手一機的訊息來回裡，訊息得以「鑑識真假」。傳統的人腦思維判斷方式已轉化成資安科技的「鑑識」加乘確認，藉此得以保障「真假」訊息傳遞的真實性，減輕可能的權益損害，「鑑識」儼然成為資安生活中共生共存的 buddy buddy 新重要搭檔。



社團法人台灣 E 化資安
分析管理協會 (ESAM)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密碼
暨建構實驗室 (ICCL)

853名公務員兼職開計程車還領紓困補助，將追款項並懲處

事實案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因應新冠肺炎影響，針對遊覽車、計程車與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辦理薪資補貼，補助駕駛人3萬元，去年補助10萬7500名駕駛人，共核發32億2399萬元，但審計部調查，請領駕駛補貼當中有853人具公務機關人員身分。據了解，其中多數為利用公餘時間兼職開計程車，公路總局表示，其中37人為交通部所屬機關，其中18人確定違規已追回款項，將申誡或記過。

至於為何在接受申請或撥款時，都沒有發現申請人具有公務員身份，公路總局運輸組科長林忠欽表示，當初訂定申請條件時，主要是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計程車營業事實的條件，針對這些人的身份或是否具有多重身份，當時沒有資料可以查核，後來審計部透過跨部門、跨機關方式以投保資料比對，才回頭發現這個狀況。

林忠欽說，法規規定公務人員不能兼職，除非有特別規定跟條件，並且要機關核准後才可以兼職。目前已經查到疑似違規兼職的人，還要回歸到他們的服務機關人事部門查證。

公路總局指出，薪資補貼計畫目的主為補貼相關職業駕駛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趟次減少，致影響生計。但其中部分申請人具公務人員身分，領有固定薪資，該等人員薪資所得未受疫情影響，領取兼職工作的駕駛人薪資補貼，與薪資補貼目的有所扞格。

公路總局指出，審計部查核有853名任職於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請領駕駛人薪資補貼，其中交通部所屬機關計有37名，其中18名確屬違規兼職，針對交通部所屬機關人員部分，公路總局已全數追回相關補助款，所屬機關予以記申戒或記過等行政處份。

另其他800餘名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違規兼職人員部分，公路總局已函請該等機關於8月13日前，將查處結果函復，並責由各區監理所依補貼要點規定追繳補貼款項，其中已追繳59人補貼款項。

條文解析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级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至「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 二、復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一、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二、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第53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分為下列各類：.....五、小型車職業駕照。六、大貨車職業駕照。七、大客車職業駕照。八、聯結車職業駕照。.....。」第54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3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又查交通部100年10月17日交路字第1000052988號函略以，有關處罰條例及安全規則所稱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一節，如駕駛人受雇擔任駕駛工作，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應持職業駕照。
- 三、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當你個資外洩時會發生什麼事？

當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照片、聯絡方式、信用卡號、銀行帳戶資料，以及用於各種網路服務認證上的帳號與密碼在網路上外洩，會發生什麼事呢？

如果這些資訊落到惡意的第三方手中，可能會發生隱私受到侵害、財物損失、被他人假冒、被跟蹤或脅迫等情況。因此，我們必須在平時就小心運用及管理自己和家人朋友的個人資料。

BBC 報導指出一個叫做「Maktub」的勒索病毒在 2016 年大量散發網路釣魚郵件，警告收件人積欠某企業機構數百英鎊，要求他們點郵件中的連結列印發票，而這個連結會讓電腦感染勒索軟體。有些網路釣魚郵件還冒名專門輔導更生人或監獄受刑人的慈善機構。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網路釣魚 (Phishing) 郵件內容當中不僅寫出了收件人的姓名，還附上了受害人的地址。包含 BBC 的工作人員在內，都發現這些地址的正確性頗高。據推測這些資料很可能來自一些外洩事件中失竊的資料庫。

犯罪分子可能會拿你的個資做的八件事

一旦你的個人身份資訊 (PII) 被盜，通常會在暗網上賣給那些會將其用於惡意用途的人。它可以被用來：

1. 破解其他使用相同帳密的帳號 (透過憑據填充)。2018 年有 300 億次這樣的攻擊。
2. 登入你的網路銀行帳號來取走資金。
3. 以你的名義辦理銀行帳號/信用貸款 (這可能會影響你的信用評等)。
4. 以你的名義訂手機或將你的 SIM 卡轉到新裝置 (這每月影響 7,000 名美國行動網路運營商 Verizon 客戶)。
5. 以你的名義購買昂貴物品 (如新手錶或電視機) 用於犯罪轉賣。這通常是透過劫持你在電子零售商的網路帳號進行。據說電子商務詐騙每年大約造成約 120 億美元的損失。
6. 提交虛假的退稅單，以你的名義收取退稅。(美國曾發生駭客蒐集民眾個資騙過了稅單申請服務的身份驗證程序，盜領退稅恐達 15 億的事件)
7. 利用你的保險詳細資料進行醫療服務。
8. 可能會入侵工作帳號來攻擊你的雇主。

七個造成資料外洩的原因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時，個人資料究竟是如何外洩出去的呢？我們一起來確認其主要外洩途徑和原因。

1. 網路釣魚攻擊

盜取網路使用者個資的手法中，最具代表性的方式就是網路釣魚(Phishing)詐騙。舉例來說，其手法之一就是以釣魚郵件將使用者引導至偽裝成真實購物網站、銀行、信用卡公司或網路服務等之合法登入頁面的假網站（釣魚網站），藉以竊取使用者在該網站所輸入的個資。除了引導至釣魚網站外，其他還有各種形式的巧妙手法，例如誘導使用者安裝惡意應用程式或要求回覆釣魚郵件。

從你購物的網站偷偷收集信用卡資訊。因為新冠狀病毒（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封城期間有更多使用者湧向電子商務網站，使得網頁卡號側錄相關的事件在三月增加了26%。

2. 盜用帳號

當Apple ID或Google帳號、Amazon或樂天等購物網站、Facebook或LINE等社群網站的帳號被盜用時，可能導致資料外洩，或是盜用帳號者假冒您的身分竊取資訊之風險。

Apple ID或Google、Amazon帳號等可連動多數網站服務的帳號在遭到盜用時，其受害情況很可能會擴及其他的網路服務。並且，帳號中所登記的信用卡資訊或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雲端上的郵件或備份資料等私密資訊都可能會被盜取。如果您在其他的網路服務上重複使用相同帳號與密碼，相繼被盜用的風險就會升高。

除了假冒合法網路服務的網路釣魚詐騙之外，我們還必須留意假冒熟人身分的電子郵件或貼文。應避免輕易回傳郵件或開啟連結。



3. 惡意軟體或惡意應用程式的未授權操作

病毒等惡意軟體或惡意應用程式的未授權操作，也是讓個資外洩的原因之一。透過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之未授權操作，可能會導致儲存資訊或輸入內容被監視，或裝置上的相機及麥克風等功能被用來竊取資訊。因此，不只是電腦，在智慧型手機上也需要安全防護對策。

趨勢科技全球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表示，使用者在安裝手機APP和提供個人資料前，應先仔細考慮三件事：

第一、是否真的有必要提供這些資料？

有些開發廠商會向使用者索取與遊戲無關的資料，例如要求使用者連結他們的社群網路帳號，好將相關動態資訊分享給他們的朋友。但使用者應該注意，一旦給了應用程式越多資訊，出事的後果也會越嚴重。

第二、可能會有其他第三方公司能存取這些資訊

因為有些手機APP的開發者會將部分服務外包，因此能獲取使用者個資的公司可能將不只一間。

第三、如果對提供敏感個資有疑慮的話，就不要使用

4. 終端裝置遭竊或遺失

有歹徒專門竊取裝置或在公共場所找尋別人遺失/亂放的裝置。

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中經常儲存了大量的資訊，例如聯絡方式、照片或影片、文件檔案、網站瀏覽器中儲存的各種網路服務的帳號與密碼，以及社群網站上的動態等。萬一終端裝置因遭竊或遺失落入惡意的第三方手中，可能會發生未授權操作而導致這些個資發生外洩。

5. 在社群網站上過度公開資訊

如果你過度分享，哪怕是無害的個人資料（寵物名字，出生日期等），都可能被詐騙份子用來入侵你的帳號。

當使用Facebook、Instagram、Twitter或LINE等社群網站時，您可能會誤以為只有在朋友間分享，而導致過度公開個人資料。但是，您在網路上公開的個資可能被不特定多數的外人瀏覽。您不知道是什麼人以何種目的在瀏覽您的資料。這些人之中也存在專門收集資訊的第三方，會將資料用於犯罪用途，或賣給惡質的個資名單業者。

6. 公共Wi-Fi 分享無線網路

當你在使用的時候，壞人可能也在使用。

分享無線網路使用上雖然很方便，如果沒有採取適當的安全防護對策，很容易就會發生通訊內容被監視的風險。此外，也有創造與公共Wi-Fi相似名稱的假熱點，讓您在不知情下登入以竊取個資的犯罪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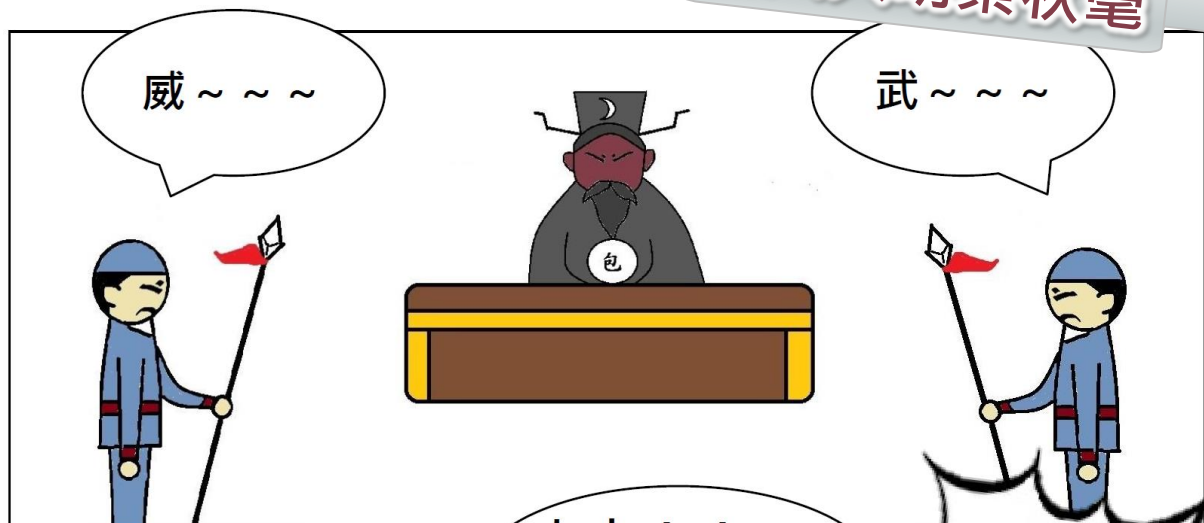
7. 服務業者的過失或網路攻擊

使用網路上的服務一定會伴隨個資外洩風險。截至目前為止發生的使用者相關資料外流事件，都是因為服務業者在安全防護上的過失或內部犯罪，還有網路攻擊的非法存取等原因所導致。

如何防止資料外洩？

1. 請密切注意自己的銀行帳號/信用卡是否有異常的支出活動。
2. 如果你懷疑資料被濫用，請立即凍結信用。
3. 使用網路服務前要三思，不要在社群媒體上過度分享。
4. 如果廠商告知你的資料可能已經外洩，請立即變更密碼。所有的帳號都使用強且唯一的長密碼。
5. 請記住，如果在網路上看到東西好的太不真實，那通常就是假的。
6. 在外時如果沒有VPN就不要使用公共無線網路，尤其是要登入敏感網站時。
7. 不要點開不請自來郵件內的連結或附件檔。
8. 只從官方應用商店下載應用程式。
9. 為所有的電腦和行動裝置安裝知名廠商的防毒軟體,如趨勢科技PC-cillin。
10. 確保所有的作業系統和應用程式都保持在最新版本（即經常更新修補程式）。

包大人明察秋毫



祕密證人說得
清清楚楚
明明白白
親眼看見你
收下陳老闆給的
黃金
你！
招還是不招！



(聽說祕密證人
都很帥氣~~)

他！
他們怎麼會
知道！？



招~~！
我招~~！
我要減刑喔！！

此案罪證確鑿
把人犯押下去
退~~
堂~~！



反貪防貪人人有責，
如發現貪瀆不法情事，
請您盡速檢舉，
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
政府還會提供獎金鼓勵您的
正義之舉，一起維護政府
廉政效能吧~~！！！！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
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內政部政風處檢舉電話
1996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關心您

我想我的寶貝

案例故事

阿蒂是來自印尼的移工，由於家鄉工作機會少，待遇也不高，因此夫妻2人決定一起來臺灣工作。阿蒂來臺後，因為工廠業績不好沒得加班，為了想賺更多錢，所以離開雇主到處打零工。好不容易在一家小吃店應徵到洗碗的工作，但好景不常，僱用阿蒂的店家被檢舉違法聘僱失聯移工，被專勤隊到店查緝後帶走，又因為她身上沒有護照，也沒有錢付機票費，所以被送至收容所收容。

阿蒂沒了工作，也不知道還要在收容所待多久，更不知道回印尼後該怎麼辦。她成天心事重重，有一天，一向健康的她竟然昏倒了！收容所管理員立刻將她送至臨近醫院接受檢查，醫生研判是心理壓力導致血壓偏高，並無大礙。



管理員進一步關心，才知道阿蒂在臺灣還有1位8個月大的兒子，平時因為要工作，所以都將小孩託給嫁來臺灣的同鄉照顧。現在因為非常憂心自己被送回印尼後，兒子會被獨自留在臺灣，所以心裡很難過，晚上都睡不著覺。管理員在確認小孩目前受到妥善照顧後，向阿蒂保證，會替母子2人辦妥所有程序，讓他們一起回印尼，阿蒂只需照顧好身體，盡快備妥護照及機票費即可。聽到這番話的阿蒂彷彿吃下一顆定心丸，後來打1955向仲介拿回護照，又聯絡親友協助湊足罰款及機票費。一週後，即將回國的阿蒂在會客時間見了老公一面，此時的她，心情輕鬆地分享她在收容所人員協助下見到兒子，又說收容所內每週都會安排診療時間，可以就近讓醫師看診，也有宗教團體的牧師來協助安撫情緒。雖然在收容所裡面很不自由，但是所方對於他們的餐食、健康都很注重，另外，若有法律諮詢需求，也會安排專業律師免費提供法律扶助。回家之路雖然漫長，但有這麼多人協助，讓身處異鄉的她備感溫暖。

爭點

限制人身自由與人權保障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如何兼顧女性受收容人及其在臺無戶籍子女之權益？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保，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三）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判決。（四）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規定：（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下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國家義務

- 一、外僑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侮辱性待遇或處罰；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僑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僑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僑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他們的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 二、不僅不得以違反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及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
- 三、為了確定第10條第3款規定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委員會還要求締約國提供在拘留期採取各項具體措施的情況，如被判罪者的個人境況、如何分類、懲戒制度、單獨監禁、嚴加防範的拘留以及確保與外界保持聯繫(接觸家人和律師，享用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等)需具備的條件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



解析

- 一、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指出，外僑之自由權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他們若被合法地剝奪自由，應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該獲得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
- 二、在收容期間，國家仍需對受收容人之基本權利為必要程度之注意。收容管理應注意人格尊嚴，非必要不得施用戒具、為單獨拘禁，同時應確保受收容人與外界保持聯繫。



- 
- 
- 
- 三、移民署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於儘速遣送其出境，係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與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之性質有異。為儘速遣送外國人出境，移民署應有合理之作業時間，以完成申辦旅行文件、洽購機票、連絡在臺辦事處等相關事宜。為防止外來人口在此作業時間失聯並確保遣送程序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明定在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或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或受外國政府通緝等情況下，授權移民署施予暫予收容處分。此處分不需法院裁定且與憲法第8條第一項保護人身自由之意旨無違。暫予收容期限屆滿前5日，移民署認有必要者，可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限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 四、外來人口一旦受收容，收容所就會建立個人生活檔案，記錄收容期間之特殊記事、健康狀況、護照及遣返費用籌措情況，並安排專責管理人員持續追蹤遣返進度。國家對受收容期間之健康狀況應注意，對於有就醫必要者，安排其接受醫師診療、每週安排戶外自由活動時間，維護其身心健康。此外國家應注意其宗教自由，尊重不同宗教戒律，營造友善環境，包括準備參拜服飾、安排參拜空間、餐食上避免供應禁忌之食品等。當受收容人有法律諮詢需求時，收容所亦會安排律師到所提供法律扶助。
- 五、受收容人在臺有未成年無戶籍子女者，為避免形成黑戶問題，除聯繫相關機構在收容期間代為照護之外，還需安排子女與父母一同歸國之相關事宜。本案中，阿蒂及其先生都是外國人，依《國籍法》其子女也是外國人，在臺無法設籍，也無法享有本國兒童的福利，為免未來可能衍生社會問題。故移民署遣送外來人口時，得考量兒童權益將外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一併遣送。
- 六、在臺出生之無國籍移工兒童，父母均為失聯移工或其一為失聯移工，移民署將請外交部協尋其已遭遣返母國之父母，或通報兒童可能國籍之駐臺辦事處協尋，若均下落不明，將先由社福單位收養，再儘快開放民眾收養成為國人，絕不會任其自生自滅。臺灣國籍法採屬人主義，移工在臺產子並任其留臺，這群孩子即成為「無國籍兒童」，就醫、教育面臨重重關卡，為解決前述問題，移民署早於106年參照國籍法第2條第3款規定，訂定無國籍身分認定及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確保無依兒少在臺獲得妥善照顧。

謹慎防疫、聰明消費—防疫消費要注意

防疫期間，消費者基於消毒、環境清潔或防疫需求，對酒精、醫療用血氧機及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下稱快篩試劑）等防疫類商品的需求激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民眾反映及主動查核方式發現疑似違規案件，移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查處共30件。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注意，酒精商品可分為藥用酒精及一般酒精商品兩類。其中藥用酒精屬乙類成藥，業者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始得販售；至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均屬醫療用品，業者則須取得醫療器材販售許可證方能銷售。所以消費者在選購時，應注意有無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及許可字號；另由於現階段衛生福利部尚未開放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得於網路販售，消費者更應避免於網路購買，才不致權益受損。

以往香港消委會及美國FDA曾發現部分酒精及乾洗手商品含有甲醇，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即使是防疫期間，仍應謹慎消費。選購市售防疫商品，應注意其標示是否確實，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或來路不明的商品；如有疑慮，消費者可貨比三家，謹慎防疫、聰明消費。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良好的消費環境有賴你我的共同維繫。



民眾在疫情期間應遵守的法律上義務

(一) 禁止散播不實訊息

- 1、為避免謠言引起民眾恐慌，影響政府防疫工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肺炎特別條例」）第14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COVID-19或稱新冠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國內疫情嚴峻，很多疫情訊息在網路上流竄，打擊假訊息最有效之方法，就是多疑、多查、不轉傳。民眾要確認訊息之真實性，可以在疾管署官方網站或疾管家 LINE 帳號之假訊息澄清專區進行查證，一切疫情訊息應以政府發布之訊息為準，對於來源不明之對話截圖、語音檔案，千萬不要隨意轉傳或分享，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已成立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嚴厲查察此類犯罪，民眾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受重罰。

(二) 不可揭露確診者、疑似確診者之個人資料

- 1、為保護確診者或疑似確者診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不當歧視，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醫事人員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或病史等有關資料，不得洩漏。但例外，紓困特別條例第8條規定，防疫期間，為避免疫情擴散，對於確診者，或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公布其個人資料。
- 2、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不得洩漏之規定，依同法第64條第4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過失犯前開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醫師或其業務佐理人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依刑法第316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若一般民眾違法對確診者或疑似確診者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確診者或疑似確診者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 據實告知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之義務

- 1、為避免第一線醫護人員染疫之風險，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 2、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依同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 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1、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公告防疫措施，民眾、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均有配合遵守之義務。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依前述規定公告民眾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內5人以上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關閉特定場所（例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店等娛樂場所、國中小學校園禁止對外開放）等多項防疫措施，民眾應隨時注意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並確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全民共同防疫，才能有效防堵疫情擴散。
- 2、違反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視其違法之態樣，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或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罰鍰。例如：民眾出門未全程配戴口罩，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最高可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特定場所違法營業或違反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禁止聚會之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可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配合傳染病來源調查之義務

- 1、為掌握疫情及傳染途徑，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2、日前，有確診者於疫調時謊稱女兒出國，事實上女兒住在高雄，即屬違反前述之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遵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措施

- 1、為有效杜絕病毒散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對於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或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防疫措施。凡被通知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民眾，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必須留在家中或指定之地點，不得外出，亦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如有症狀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如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隔離或檢疫措施，依肺炎特別條例第15條之規定，得分別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新臺幣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依肺炎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若明知自己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主管機關之指示，致傳染於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禁止哄抬或囤積防疫物資

為避免疫情期間，民眾買不到防疫物資，或被迫以顯不相當之高價才能買到防疫物資，尤其要避免第一線之醫護人員無防疫物資可用，肺炎特別條例第12條規定，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11日公告修正防疫物資，包括：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N95口罩、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防疫清潔用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等。



法務部廉政署「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 《幸福·勻勻仔行》



法務部廉政署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109年推出「企業誠信」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透過柔性的故事鋪陳，讓大眾都能認同而引起共鳴，進而達成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正向循環，同時也讓企業體認到「誠信，是最踏實的路」。

《幸福·勻勻仔行》片中以中小企業老闆(由金鐘雙料影帝游安順主演)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與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以及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灣話「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承襲父親的堅持，最後究竟能否度過難關，讓我們在微電影裡尋找答案。

(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l>)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0年8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卓明偉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安莉、蘇承玉、
陳怡安

